

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湖口 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九江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九府厅发〔2018〕47号)精神,进一步深化建筑行业"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建筑企业做大做强,打造好建筑产业园,全面提升本县建筑业整体水平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建筑业快速持续健康发展,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结合本县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 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 享"的发展理念,从实际出发,切实解放思想,以做大做强产业为抓手,以优化 发展环境为重点,积极主动作为、奋力赶超,促进本县建筑业快速持续健康发展。

二、发展目标

全县建筑业总产值力争年均增长 15%以上, 力争用三年时间全县建筑业总产值达到 20 亿元水平。重点培育一批本地龙头骨干企业、引进一批外地品牌企业, 实现具有一级资质企业一家以上, 二级资质企业八家以上。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

在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不低于 35%, 其中政府投资新建建筑中装配式比例不低于 55%。绿色建筑和节能建筑成为主导。

三、政策措施

(一) 做大做强产业

1.培育建筑重点企业。建筑重点企业由龙头企业、骨干企业、扶持企业组成 (税收在本县缴交)。由县政府每年命名本县上年度建筑业总产值达 5 亿元且县 内年纳税总额达到 500 万元的企业为 "湖口县建筑龙头企业",每年命名本县上年度建筑业总产值达 3 亿元且县内年纳税总额达 300 万元的企业为 "湖口县建筑骨干企业"。本县上年度建筑业总产值达 2 亿元且县内年纳税总额达到 200 万元的企业,经相关部门结合企业能力、实力和信誉等综合评定报县政府同意后,命名为 "湖口县建筑扶持企业"。其他信誉好、实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优势建筑企业经相关部门综合评估并报县政府批准后,可享受湖口县建筑扶持企业同等待遇。(县住建局牵头,县统计局、县税务局、县文明办、县财政局配合)

2.支持企业升级增项。择优选取升级增项意愿强烈的建筑重点企业在谋划业绩、人员资格和部、省、市对接上加大支持力度。住建、交通、水利、人社、工信等相关部门要主动加强对企业资质升级增项的政策指导,对业绩审核、人员职称申报和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等方面加大帮扶力度,全力跟踪帮助解决企业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对成功获得住建部审批的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成功获得住建部审批的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成功获得住建部审批的总承包贰级及专业承包壹级资

质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成功获得省住建厅审批的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及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上述奖励由县财政承担,各类别每户企业仅享受一次。(县住建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人社局、县工信局配合)

3.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整合建筑业发展要素和配套需求,在城区规划建设本县建筑业企业总部基地,根据发展需要确定用地规模。鼓励支持企业单建、联建总部大厦。特级、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在本县单独建设总部基地的,对科研、培训、办公的用地需求根据政策要求按工业用地给予安排,依法依规保障企业落户所需的生产生活用地。县外特级资质建筑企业、一级施工总承包企业以及综合甲级设计企业将总部迁入本县的,享受工业项目同等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迁入本县的特级资质企业3年内年度产值达到100亿元的,且地方财政贡献达到2000万元以上,由县财政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奖励;迁入本县的一级总承包企业3年内年度产值达到50亿元的,且地方财政贡献达到1000万元以上,由县财政一次性给予500万元奖励。将总部迁入本县的外地建筑业企业,从迁入当年起年财政贡献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由县财政按地方财政贡献部分的50%给予企业奖励,持续奖励3年。(县住建局、县财政局牵头,县税务局、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配合)

4.做强建筑业产业特色。挖掘本县建筑业特色产业的发展潜力,充分发挥本县在建筑装修、施工劳务等现有特色产业的基础和规模优势,优化资源配置,引导建筑业特色产业健康持续发展,打造一批建筑业特色产业品牌。抓紧制定建筑业特色产业发展规划,积极出台相关政策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建立稳固的劳务基

地,广泛吸纳特色技能人才,集中进行特色专业技能培训;同时积极引导有一定管理能力的班组长组建特色产业小微专业作业企业,享受小微企业税收减免优惠政策,鼓励小微企业"走出去"对外承揽劳务业务。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指导、主动作为、靠前服务,为小微专业作业企业资质申报开辟"绿色通道"。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努力营造建筑业特色产业的发展环境,引导中小建筑业企业和小微企业向特色专业企业转型发展,支持专业承包企业做专、做精、做强。(县住建局牵头,县税务局配合)

5.加快推广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鼓励县龙头、骨干企业顺应发展要求参 与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建设,在引进国内龙头装配式建筑企业时支持县龙头、 骨干企业积极介入。县政府统筹布局,每年公布一批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示范 项目,对于参与装配式建筑或绿色建筑政府示范项目的本县建筑重点企业加大奖 励力度。开辟装配式建筑审批"绿色通道",鼓励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申报高新 技术企业。及时出台绿色建筑发展实施指导性文件, 加快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 进程。制定和出台《城区试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划拨)建设条件管理暂行办法》, 明确土地使用权在出让或者划拨前,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规划设计条件提供给县 住建局。县住建局在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市政配套设施、文明城 市和卫生城市创建、扬尘治理等方面明确建设条件和违约责任并出具《项目建设 条件意见书》。县自然资源部门在具体地块土地供应时,将县住建局出具的《项 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作为土地供应的前提条件, 纳入出让公告和出让须知, 并写 入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 用地单位和政府监管部门必须严格执行。新建房 建项目在办理立项文件时,应明确要求不得低于本县装配式建筑当年的工作目 标;在办理初步设计文件时,设计文件的装配式建筑专篇应包含实施装配式建筑 的建筑面积、结构类型、预制构件种类、装配式施工技术、预制率和装配率等内容; 办理规划方案时, 方案设计文件的装配式建筑专篇应包含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建筑面积、结构类型、预制率和装配率等内容。(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发改委、县城市管理局、县文明办、县科技局配合)

(二)加强扶持引导

6.加大项目支持力度。鼓励县龙头、骨干企业积极参与全县范围内 PPP、EPC 项目,支持龙头企业承接外地 PPP、EPC 项目。对于大型央企承接本县 PPP、EPC 项目时鼓励优先选择本县建筑重点企业承建。必须立即实施的防洪、抢险、救灾等县政府批准不公开招标的县本级政府投资 3000 万元以下的应急工程,经有关部门批准,引入竞争性谈判机制,在符合法定要求同等条件下的本县建筑重点企业中择优选取。对于县本级政府投资 4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项目引入竞争性谈判机制,在符合法定要求同等条件下,在本县建筑企业中择优选取。鼓励本县非政府投资项目(含房地产开发)优先选择本县建筑企业(在本县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统计局入统的建筑企业)承建,由县财政按照建筑业税金地方财政贡献部分的 20%给予投资企业奖励(以县招标办手续办理时间为依据,本文件印发之日起生效)。(县发改委牵头,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税务局、县政务服务中心配合)

7.改善企业融资环境。对本县贰级总承包或壹级专业承包以上建筑企业进行信用评估,确定授信额度,构建企业金融信用体系,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以工程合同、应收账款、建筑材料、工程设备以及股权、专利权质押等方式解决企业融资问题。本县企业在县外承接政府投资(含政府投资占主体)项目,符合

信贷政策和贷款条件的,凭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许可证向本县开户银行申请贷款,银行应予以支持和提供帮助,切实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困难。(县政府金融办牵头,县人行、县银保监组、县住建局、县文明办配合)

8.完善保证金交纳制度。对本县建筑企业从事建筑活动中,向招标人申请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提供的建设工程保险合同或保单等非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招标人不得拒绝。建设单位要求承包单位提供履约担保的,须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立工程项目担保浮动机制,根据企业的行业信用评价情况,对信誉好、履约能力强的本县建筑企业保证金缴纳比例进行适当下浮。(县住建局牵头,县政府金融办、县文明办、县人社局配合)

9.强化竣工结算管理。建立健全建筑工程款结算、清算机制。对建设单位不按规定及时进行工程结算、不按要求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建设项目,依法依规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不予办理不动产登记,不批准其新项目开工建设。有拖欠工程款的单位不得批准新项目开工。建设资金未落实到位的,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加快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审核(计)结算进度,缩短结算时间,减少企业的滞留资金。建设单位不得以未完成审计作为理由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县住建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法院配合)

10.鼓励本县项目争先创优。对本县辖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发包方应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中明确项目所获奖项的奖励标准,奖励资金纳入项目总投资。具体奖励标准如下:企业获得国家"鲁班奖"每项奖励80万元;获得江西省"杜

鹃花奖"每项奖励 40 万元;获省优工程奖每项奖励 30 万元;获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奖每项奖励 20 万元;对获得国家或省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获得过"鲁班奖""杜鹃花奖"工程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国家级施工工法的主要编制人员,在职称评定时,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破格向上级审批部门积极申报。(县住建局、县财政局牵头,县人社局配合)

11.重视企业人才培养和引进。改进建筑业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及继续教育工作,相关部门要主动与知名院校对接,每年组织安排一批年产值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专题培训班。鼓励支持与九江学院、江西财经职业学院、九江职业大学等高等院校开展适应企业发展急需的各类专业管理人员和高级技工人才培训,重点培养企业家精神及工匠精神。建筑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时,经县委人才办核定盖章后,相关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印发的《九江市人才新政 30 条》(九字〔2018〕16 号)在户籍落户、租住人才公寓、配偶工作调动、未成年子女随迁和入学入托上予以政策优惠。(县住建局、县教体局牵头,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配合)

(三) 优化发展环境

12.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建设部门要强化行业监管和服务意识,全面清理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行政审批事项,认真执行《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改进作风、简政便民、服务发展十项措施》(赣建法〔2018〕24号)、《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事项改革的通知》(赣建法〔2018〕25号)要求,注重行业协会建设,充分发挥协会"桥梁"作用,主动

帮助建筑企业解决发展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协调建设项目审批等事项改革工作;县税务部门应规范税收征管行为,加强对企业"营改增"改革后的指导和服务;县统计部门要加强统计分析工作,为建筑业发展提供科学依据。任何部门和机构不得擅自设立从业许可、增加办事条件、进行搭车收费、违规对企业封账封户。(县政务服务中心、县住建局牵头,县税务局、县统计局、县公安局、县法院配合)

13.完善招投标管理制度。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台关于加强对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试行规定,从源头上解决本县招投标活动中租借资质、围标串标、买标卖标、违法分包、转包以及施工、监理企业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到位等问题。进一步落实项目业主负责制,建立企业信用信息与招投标挂钩制度。按照"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共抓落实"的原则,建立发改、住建、公安、检察、法院、金融、银保监组、市场监管、税务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联合查处和惩戒机制,对租借资质、围标串标、买标卖标、违法分包、转包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纪从严处理。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对违法行为和不诚信行为信息进行共享并全网公示,建立更加完善的企业信息库和违法违规档案记录。(县发改委、县住建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县人行、县银保监组、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文明办、县司法局、县政务服务中心配合)

14.构建信用评价体系。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夯实监理、检测、施工图审查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责任。加强施工现场监督管理,搭建现场质量安全实时监管信息化

管理平台,对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到岗履职、劳务用工等情况推行电子考勤,全面落实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全过程实名制、信息化管理。探索建立以质量行为管理标准化、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和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为核心的考评体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筑业监管部门对建筑市场信用主体(施工、监理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进行常态化信用评价,将管理成果与信用评价系统充分结合,定期将评价结果及时报送负责诚信建设的综合部门,以积极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市场环境。(县发改委、县住建局牵头,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明办、县政府金融办、县人行、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配合)

15.加强司法保障服务。大力整治工地治安环境,坚决打击强装强卸、强卖建筑材料等扰乱建筑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强农民工讨薪等法律援助和劳资纠纷调处化解工作,严厉打击各类经济犯罪及恶意欠薪、恶意讨薪等行为。进一步加大对已经民事判决生效的工程拖欠款、借款等相关案件的执行力度,最大限度地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对本县建筑企业在外地产生法律纠纷,县司法行政部门应积极提供法律服务,加大帮扶力度,帮助协调解决问题。(县住建局、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公安局牵头,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16.鼓励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积极支持企业通过改组、联合、兼并、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提升资质等级。两家或数家企业按规范化股份制改造方式,通过企业改制、兼并重组后产值比上年有一定增长,且实缴地方经济贡献达到全县平均增幅的,由县财政按实际地方经济贡献增量每50万元给予5万元的专项奖励,

并以此类推连续实行 3 年(单个企业年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对县外信誉好、 实力强的特级、一级资质企业通过收购、兼并本地企业后在本县注册的,享受招 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县财政局牵头,县商务局、县审计局、县税务局、县自 然资源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17.激励企业拓展县外市场。加强与外地政府和行业部门的沟通协作,积极推介本县龙头、骨干企业及扶持企业,帮助开拓县外建筑市场。为企业办理相关外出手续开通"绿色通道",切实协助企业解决在施工所在地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实行查账征收的本县建筑企业外地承接工程时,税务部门应设立快速通道办理《跨县域涉税事项报告表》。本县建筑企业在县外承接的项目,当年入库的建筑业税金(增值税和所得税总和,下同)达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由县财政按照地方财政贡献部分的 30%给予企业奖励(超额部分,下同);达 300 万元以上 600 万元以下的,由县财政按照地方财政贡献部分的 35%给予企业奖励;达 600 万元以下的,由县财政按照地方财政贡献部分的 35%给予企业奖励;达 6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由县财政按照地方财政贡献部分的 40%给予企业奖励;达 1500 万元以下的,由县财政按照地方财政贡献部分的 45%给予企业奖励;达 1500 万元以上的,由县财政按照地方财政贡献部分的 50%给予企业奖励; 达 1500 万元以上的,由县财政按照地方财政贡献部分的 50%给予企业奖励。(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牵头,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四) 强化保障措施

18. 加强组织领导保障。县政府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 县住建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文明办、县政府金融办、县税务局、县人社 局、县统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审计局、县工信局、县科技局、县教体局、县 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人行、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湖口县加快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推进全县建筑业发展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由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县住建局、县发改委、县政府金融办、县财政局分别成立建筑业升级增项、诚信建设、金融帮扶、兑现奖励等 4 个专项工作组。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共同为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19.加强考核机制保障。各部门要探索和推进有利于建筑业快速发展的体制机制;简政放权、主动靠前、热忱服务,破解阻碍建筑业发展的瓶颈,提高建筑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认同度,共同营造良好的建筑业发展环境和氛围。

20.强化兑现奖励保障。本意见规定的企业奖励、补助资金政策的兑现,由 县财政和相关部门审核报县政府批准后拨付。本意见中新列举奖励政策不重复享 受,县本级其他支持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与本政策措施重复的,按"就高不就低" 的原则执行。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各项扶持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

2021年5月14日